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號

113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谷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谷伐（下稱被告）之母親於民國111年12月往生，自該時起家中不動產由兄長管理，被告自己在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開設工程行，與戶籍地之其他親屬已無聯絡，造成通緝之結果，然被告知悉受通緝後，立即到案面對本案之法律責任，並無逃亡之虞，亦無羈押之必要，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

01 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
02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
03 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
04 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08 條第4項之嫌疑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09 虞，又被告於97年間亦因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經判處罪刑，本
10 次又經搜索而扣得改造手槍及非制式子彈，亦足認有反覆實
11 施上開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原
12 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
13 第1項第9款之規定，自112年12月18日起予以羈押。

14 (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更正持有槍枝部分之起訴法條為槍
1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且被告對於公訴意旨之犯
16 罪事實及更正後之罪名均坦承不諱，又有證人吳虹蓉於警詢
17 中之證述可資佐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18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暨現場蒐證照片共16張、
1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1份、扣案物暨現場蒐證照片11張、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11年
21 10月31日刑鑑字第1110084170號鑑定書、111年4月20日刑鑑
22 字第1110035006函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
23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罪，犯罪嫌疑重
24 大。其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為最輕本刑5年
2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面臨此等重罪，本有高度逃亡之可
26 能性，且依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其有多次遭通緝之紀
27 錄，於112年9月12日甫遭緝獲歸案，被告之友人亦具狀陳
28 稱：於000年0月間曾轉達辯護人之訊息予被告，並告知被告
29 本院近期將傳喚被告開庭一事（見本院訴字卷第283頁），
30 足見被告當時已知悉其有刑事案件在本院審理中，惟仍未向
31 本院陳報實際住所，導致本院依法拘提、通緝之結果，已有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三)、被告雖主張其於得知遭通緝後隨即到案，面對本案之法律責任，並未逃亡且目前有正當之工作云云。惟依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其屢次經緝獲歸案後又經發布通緝，顯非偶然未到庭，且其明知有刑事案件繫屬，未先行陳報變更送達地址，已有迴避法律責任之表現，故其所辯難認可信。

(四)、本院考量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並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尚非輕微，其持有槍枝、子彈之犯行已足以引社會大眾之不安，衡以其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尤考量被告因前揭理由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本案雖已於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然後續仍可能有第二審之審判程序或刑之執行尚待進行，倘非予羈押，實難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必要，縱對被告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仍合乎比例原則，故本院予以羈押，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又衡諸上開各情，認仍有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尚難以具保手段或其他處分加以替代。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法官 楊麗文

法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